

## 島語心理諮商所 心理諮商實習辦法

壹、島語心理諮商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培育心理諮商專業人員，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相關科系之研究生實習機會，依據《心理師法》第二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心理師法施行細則》第 1-2 條、1-3 條、1-5 條、1-6 條有關實習規定，訂定島語心理諮商所心理諮商實習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 貳、實習目標

1. 增進實習諮商心理師對社區諮商工作之了解。
2. 提升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能力。

### 參、實習資格：

#### (一)全職實習 (internship)諮商心理師：

1. 國內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需至少修習諮商與心理相關課程十八學分，並已完成兼職實習實務課程實習及格，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二)兼職實習 (practicum)諮商心理師：

國內諮商、輔導、心理等相關系所碩、博士班學生，需修習心理諮商相關課程含：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與技術、諮商倫理、心理測驗與衡鑑、變態心理學，團體心理治療等。具基本諮商概念與能力者。

### 肆、實習時程：

全職實習為期至少一年 1500 小時；兼職實習為期至少一學期 18 週，實習時數依實習學校規定辦理。實習期滿，經專業督導、行政督導評分合格者，頒發實習證書。

### 伍、實習內容：

- 一、個別、伴侶、家族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二、團體心理諮商與心理治療
- 三、心理衡鑑（含測驗的施測與解釋）
- 四、心理諮詢、心理衛生教育與預防推廣工作
- 五、心理諮商專業相關行政工作
- 六、心理諮商相關研究、專業訓練、專業講座等工作

全職實習諮商心理師從事前項第一、二、三款之實作時數應達三百六十小時以上。

陸、實習時間：

實習時段（含夜間時段）與地點應配合本所業務需要，進行整體規劃與安排，以下依實習性質說明：

全職實習：每週依實習生實習日數及時數，以配合本中心之業務運作為原則，至少 32 小時；晚間及週末視中心與實習生的共同需求及意願調整時間。

柒、機構督導：

本中心專業督導，以專任心理師、兼任心理師為主，實習生無需負擔專業督導費用。

一、諮商督導：由中心指派專業督導，進行實習諮商心理師個別諮商及團體諮商項目，每週至少 1 小時。

二、行政督導：由中心指派行政督導，與實習諮商心理師固定進行機構相關行政、心理衛生推廣服務之實習狀況督導，平均每兩週 1 小時。

捌、倫理守則

一、實習諮商心理師需嚴格遵守心理師法、學生輔導法、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諮商心理師專業倫理守則、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諮商專業倫理守則與學生輔導工作倫理守則及本所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辦法之相關規定。

二、外展行政等事務需積極與相關單位和本所個管溝通合作。

三、實習諮商師進行個別諮商與團體諮商時，必須先徵得個案書面同意後始得錄音或錄影。

四、為維護個案權益，在本所接案之錄音、錄影帶與書面資料，一律不得攜出，如因接受課程指導老師督導之需，則需事先徵得本所書面同意。

玖、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心理師法、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之諮商心理實習及實習機構審查辦法等有關規定辦理。

拾、中途終止實習契約

實習期間，如實習諮商心理師實習狀況未能符合中心實習目標或期待，或本中心實習條件未能符合實習諮商心理師之實習需求時，雙方可協商終止實習契約。

拾壹、本辦法經本所會議公布施行，修改時亦同。